

注册税务师辅导：如何理解破产原因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5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7\\_A8\\_8E\\_E5\\_c46\\_6456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645619.htm) id="feiw" class="aizi">

**【破产原因】** 如何理解破产原因？ **【解答】** 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”即无力偿债，其含义是“债务人已全面停止偿付到期债务，而且没有充足的现金流量偿付正常营业过程中到期的现有债务”。另外，债权人已经提出清偿请求，不是认定无力偿债的条件。“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”又称“资不抵债”，国际上称作“资产负债表标准”，主要是指企业法人的资产负债表上，全部资产之和小于其对外的全部债务。这一标准的依据是：资不抵债即表明遇到财务困难。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来源

：考试大 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 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**【破产管辖】** 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？ **【解答】** (1) 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所谓债务人住所地，根据司法解释，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。因此，当企业的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时，应当以后者为准。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，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破产法未规定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。根据司法解释，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，按如下原则确定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；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、地级市（含本级）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；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，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 **【破产申请人】** 百考试题 - 全国最大教育类网站([www.Examda.com](http://www.Examda.com)) 本文来源:百

考试题目来源：考试大 本文来源：百考试题库网  
什么主体可以提出破产申请？其区别是什么？【解答】  
(1) 债权人申请 实质条件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申请内容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  
(2) 债务人申请 实质条件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申请内容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  
(3) 清算责任人申请 实质条件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。申请内容：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  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查分 2009年全国注册税务师考试考后答案交流区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前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法复习技巧篇 注册税务师考试答题技巧全面梳理知识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